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「學生科目學分抵免作業要點」

106.11.29 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7.04.20 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(二) 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為使本校於辦理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學生互轉之科目學分採計抵免時有所依循，特訂立本要點。

三、學分認定原則：學科以每週授課一學時且滿一學期，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（學時謂指每一學科每週之授課時數）。

四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- (一) 轉學生
- (二) 轉科生
- (三) 重考入學生

五、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為顧及學生權益，學生轉入年級前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，可以抵免。其抵免原則如下：

1. 科目名稱、教學內容相同且學分(學時)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2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教學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(學時)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3. 科目名稱、教學內容相同(含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)而學分(學時)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1) 原科目之學分(學時)數較轉入後多者，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。
 - (2) 原科目之學分(學時)數較轉入後少者，單一學期不予抵免，一學年合併得抵免一學期(學時)。
 - (3) 學分抵免時，不得以複數科目抵免單一科目。
4. 轉學(科)生原校、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非所轉入學校(科)之必修科目，得依其名稱、教學內容相近者，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抵免相關選修科目之學分數。
5. 轉學(科)生抵免科目學分之成績採計，以其原實得分數登錄。
6. 轉學(科)生在轉入後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，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
(二) 重考入學新生，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情抵免。

(三) 科目屬性歸屬以轉入類科課程設定為準。

- 六、轉學(科)生有關學分(學時)抵免採計，應於轉入註冊時至教學組申請處理(申請表如附件)，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，除共同科目由教務處指派專人審查外，專業科目則分別由職業類科科主任(觀光事業科、資料處理科、商業經營科)、相關科目教師(音樂班、美術班、體育班、舞蹈班)等會同教務處共同審查。
- 七、學生於轉入後，各學年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，依本校「學生重修補修學分實施要點」之規定處理。
- 八、轉學(科)生，其畢業標準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- 九、學生於教務處教學組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後，依本作業要點進行學分抵免作業，有疑慮之個案則由教學組彙整並召開學分抵免審查會議，並由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得抵免學分。
- 十、學生申請學分抵免流程如下：


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教育法規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「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」討論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抵免學分申請單

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(電話：_____)

申請科別： ☐普通科 ☐美術班 ☐音樂班 ☐舞蹈班 ☐體育班
☐觀光事業科 ☐資料處理科 ☐商業經營科 ☐實用技能學程

申請原因： ☐轉學 ☐轉科 ☐復學 ☐新生

依規定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抵免下列修習科目學分，並檢附原校歷年成績表及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對照表各乙份，敬請鑒核。

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對照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	原修習科目				申請抵免科目				審查決議	
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年級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抵免	不予抵免
必修科目										
專業科目必修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
學分合計					申請學分合計					
辦理程序	填申請單→送教學組→依序核章→會議審查(個案)→完成手續→結果通知									
核章單位									校長	
承辦人員	教學組		科主任		教務主任					